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古孟芸
電話：03-3322101#7337
電子信箱：100897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10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編製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下稱問答集）及本府法制作業要點第40點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就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發生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訂有相關規範，另前開問答集陸、附則Q2、Q5略以，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等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其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調查及後續救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理（按，於職安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前，係依勞動部所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之規定辦理），爰請各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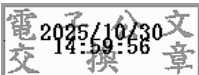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人事室 114/10/30 15:09



1140007647

無附件

表會
副本：  2025/10/30 14:59:5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42